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宇芳女士和汤毅鹏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广州证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保荐代表人之一汤毅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钱亮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汤毅鹏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宇芳女士和钱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

附：钱亮先生简历

钱亮，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7 年证券从业经历，主办或参与了人福医药非公开、东山精密非公开、宜昌交运非公开、长航凤凰恢复上市、南极电商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